

论证据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吴家麟

本文所说的证据，是专指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而言的。

应该如何分析证据这一概念？证据究竟是什么？证据是否就是客观事实？证据有没有主观性？这是很值得探讨的问题。

和任何概念一样，证据这个概念也有它的内涵和外延。明确概念内涵的主要方法是下定义，明确概念外延的主要方法是分类。证据的外延比较容易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就把证据分为以下六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有的同志认为这六种并没有穷尽证据的外延，例子是录音、录象之类的证据材料放在哪一种里面都不合适，我倒认为把这些东西看作物证也未尝不可，总的看来刑事诉讼法把证据分为六种还是比较恰当的。有较大争论的问题是应该如何明确证据这个概念的内涵，应该怎样给证据下个恰当的定义。

目前比较流行的定义强调“证据是能证明案件事实的客观事实”，这就把“证据”同“客观事实”混淆起来了。我认为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免不了要引起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哲学上和逻辑上也都是说不通的。

证据确有客观性的一面，但证据还有主观性的一面，证据本身就体现了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只承认证据的客观性而抹煞证据的主观性，甚至认为“在证据概念上，把主观和客观搅混在一起，使证据成为主观、客观的大杂烩，这不但在理论上是极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①，这种看法似乎

武断了一些。在我看来，如果证据不含有任何主观因素的话，如果证据就是客观事实本身的话，那有好些问题就无法理解和解释不通。

否认证据有主观性的同志强调：“证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事实，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既不能凭空创造它，也不能任意废除它”，“你认识它，它是证据；你不认识它，它作为证据的本质也不变。”^②试问：如果某一证据被作案人或别的人毁灭了，或者一直未被司法公安人员或别的人所认识和发现，那在诉讼过程中就不可能被提出来，那它又怎么能充当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呢？审判人员能使用这一根本没能提出来的“证据”来作为定案的根据吗？当然不能，因为审判人员根本无法对这种子虚乌有的“证据”进行审查和核对。

本来，审判人员进行审判的过程，就是一个逻辑证明的过程，证据在论证过程中是起着证据的作用的。审判人员一面在审查这些证据的真实性，一面在估量这些证据的证明力。只有具有真实性而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有的同志会问：“证据明明是事实，怎么变成论据了呢？”要解释清楚这个问题，得从逻辑证明的结构谈起。逻辑证明是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三个部分组成的。就刑事案件审判来说，论题就是关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论断，论据就是有关被告人是否从事某种犯罪活动的证据，论证方式就是从

①、② 《法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第28页。

论据推出论题所使用的推理形式。从逻辑上说,对论据的要求有两条:一是论据必须真实,二是论据必须充分。所谓充分,在逻辑上说,就是要能从论据合乎逻辑地推出论题,所以这条要求也叫论据必须是论题的充足理由。理由充足,就有证明力;理由不充足,就缺乏证明力;要是论据和论题二者毫不相干,那就毫无证明力。这两条同样是对证据的逻辑要求,第一条要求证据的真实性,第二条要求证据的相关性,至于证据的合法性,那是属于法律方面的要求,而不是逻辑方面的要求。一般写说理文,可以引用理论、原则、公理、定理作为论据,这叫理论论据;也可以引用事实材料作为论据,那叫事实论据。不管理论论据也好,事实论据也好,都是以判断的形式出现的,因为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死东西,而且刑事诉讼的证据所反映的事实又是已成过去的客观现象,这样的事实既无法再现,又不可能自己跑出来充当逻辑证明中的论据。如果不以判断这种思维形式的面目出现,那么事实是无法在证明案件真实情况中起作用的。我们常说“摆事实,讲道理”,“事实”是靠人来“摆”的,“道理”是靠人来“讲”的,离开了人,事实本身是无法把自己“摆”出来的。因此所谓“事实论据”,无非是说文章的作者引用事实材料来充当证明论题的论据。由于“事实胜于雄辩”,因此写说理文章的人经常要引用事实论据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别人的主张。判决书、起诉书等法律文书也属于说理文之列,也是在作论证,在证明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罪轻还是罪重,也必须拿出论据来证明论题。但写判决书、起诉书和写一般说理文章有一点不同,那就是只能运用事实论据,而不能引用理论论据。用理论,哪怕是权威理论,来证明某人犯有某种罪行是不行的,因为定罪判刑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即使通过理论分析可以证明某人必然会走上犯罪道路,也解决不了某人在某一具体案件中是否有犯罪行为的问题,因为必然

性和现实性毕竟不是一回事,至于可能性那就更不用说了。断定某人可能犯罪并不意味着他犯了罪,断定某人必然犯罪也还不足以证明他在这一次犯了罪。总之,用理论论据来对犯罪环境、犯罪原因进行分析是可以的,而用理论论据来给人定罪判刑则是不行的。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判决必须有事实论据,即必须提出经过严格审查核对过的证据。既然刑事诉讼中的证据相当于逻辑证明中的事实论据,而论据(包括事实论据在内)总是以判断的形式出现的,那证据当然也就具有逻辑判断的属性。

那么,逻辑的判断究竟有哪些属性呢?证据是否也具有这些属性呢?

第一、判断是思维形式的一种,是属于主观范畴的东西,因为任何判断都是由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作出来的,都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可是判断又是来源于客观实际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判断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第二、任何判断都对客观事物有所断定,即有所肯定或否定。所谓肯定,就是肯定判断主项具有谓项的属性;所谓否定,就是否定判断主项具有谓项的属性。

第三、判断有真假之分,凡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就是真实的判断,凡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就是虚假的判断。

把证据这个概念的内涵确定为反映案情事实的判断是适当的,因为证据同样具有上述的三个特征。

第一、证据也是由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提供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如果证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话,那就没有必要对证人设定思维和意志能力方面的条件限制了。

第二、证据对客观事物也都作了断定。证人的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的人

的陈述，无非是肯定或否定被告人有某种犯罪行为；鉴定结论、勘查笔录的内容，也不外是对案情有关事实的确认，例如对被害人死亡性质、死亡原因、死亡时间等的认定，等等。

第三、证据也有真假之分。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现实生活中不存在“伪证”的话，那么在刑法中规定“伪证罪”也就是多余的了。日本影片《追捕》中横路夫妇先后指认杜丘犯有抢劫强奸罪行以及从杜丘宿舍里搜出“赃物”的情节，正说明了现实生活中有作伪证和栽赃陷害的现象。这几件证明杜丘有罪的“证据”（证言和证物）不都是虚假的吗？除了有意作伪、故意陷害之外，还有由于其他原因而导致证据失实的，例如被称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杨乃武冤案，不就是由于首次验尸结论有差错而引起的吗？

反之，如果把证据这个概念的内涵确定为客观事实的话，那有好些问题就根本解释不通，例如：

第一、任何客观事实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那可真是“你认识它，它存在；你不认识它，它也存在”，可是证据却不能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难道证人的证言能离开证人吗？被害人的陈述能离开被害人吗？口供能离开被告人吗？鉴定结论能离开鉴定人吗？勘查笔录能离开笔录者吗？而且这些人都需要具有正常的思维能力。甚至连物证也是离不开人和人的意识的，如果案犯或他的家属把某项证物给毁灭了，那么这件证物也就起不了物证的作用。审判人员凭什么认定这把刀子是杀人凶器而别的刀子就不是呢？还不是根据侦查员或鉴定人、目击者或被告人提供的情况吗？俗话说：“捉贼凭赃，捉奸捉双”，可是能充当证据的却不是行窃与

行奸这些事实本身，而只能是把失窃物品与查获物品进行比对，作出同一认定以后所得出的“这些东西确是赃物”的结论，只能是有关人对奸情的陈述与确认。可以这样说，没有任何证据是可以离开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的，没有一件证物是能够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地起证明案情真象的作用的。

第二、客观事实本身并没有对事物作出什么断定，即无所谓肯定，也无所谓否定。假定张三杀死李四是客观事实，那也只有针对这个事实作出的判断才有所断定，你说“李四是被张三杀死的”就是肯定了张三杀死李四这一事实，他说“李四不是被张三杀死的”就是否定了张三杀死李四这一事实。既然客观事实本身对事物没有作任何断定，不作肯定也不作否定，那它怎么能对案情事实起证明的作用呢？又怎么能充当证明案情事实的根据呢？

第三、客观事实既然没有对事物作任何断定，那当然也就无所谓真假了，只有反映这一事实的判断，才存在真实或虚假的问题。假定昨天上午这个地段发生了一起凶杀案是客观事实，事实就是事实，有何真假可言？可是事实一反映在你的意识之中，而且你还就此作出了判断，那就有真假的问题了。如果你说“昨天上午这个地段发生了一起凶杀案”，这个判断就是真实的，因为它和客观事实是一致的；如果你说“昨天上午这个地段没有发生过凶杀案”，那这个判断就是虚假的，因为它和客观事实不一致。如果把客观事实与证据混为一谈，而客观事实又不存在真假的问题，那么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时，应当依法处理”之类的规定，也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因为客观事实总是客观事实，谁也改变不了，那还有什么审查核对的必要和属实属虚的问题呢？还有什么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问题呢？不仅如此，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还特别规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有的证据能证实被告人有罪,而有的证据则能证实被告人无罪;有的证据能证实被告人罪轻,而有的证据却能证实被告人罪重。这几种证据之间岂不是存在着逻辑矛盾吗?在司法公安工作实践中,有关人员不是常为收集来的各种证据之间的相互矛盾而感到伤脑筋吗?如果证据就是客观事实的话,那就意味着客观事实与客观事实之间发生逻辑矛盾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逻辑矛盾只能存在于判断与判断之间,它表明这两个判断不可能都是真实的。至于事实,那是客观存在的,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什么逻辑矛盾。司法公安人员在审查核对各种证据的时候,经常会发现证据之间互相矛盾的情况,他们正是在发现、分析和排除种种矛盾的过程中,辨明何者为真,何者为假,从而达到去伪存真、查明案情真象的目的。可见,把证据理解为客观事实,连逻辑上都解释不通。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证据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证据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证据的主观性表现在:它不是客观事实本身,而是客观事实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它是第二性的,而不是第一性的;它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离不开人的主观意识的,有正常思维能力是提供证据和充当证人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证据的客观性表现在:它是已经过去的客观事实在思维中的再现,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证据的真伪情况,取决于它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如何,完全符合就是完全真实的,完全不符合就是完全虚假的,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就是半真半假的。所以衡量证据的价值,要把真实性放在首要地位。从证据所反映的事实来说,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此外,证据材料还得有文字或实物之类的物质外壳,因为“口说无凭”嘛!

又是主观性,又是客观性,那证据不就成了既不属于物质范畴又不属于精神范畴的非驴非马的“大杂烩”了吗?不是的,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从总体上说,证据是属于主观范畴的,因为如前所述,证据总是以充当事实论据的判断形式出现的,而思维形式又总是具有客观因素的主观范畴,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和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概念如此,判断也如此。与思维形式相反,实践这个范畴尽管也有主观因素,可是实践却属于客观范畴,因为客观因素是实践的主要属性。

这样看来,目前流行的关于证据的定义,就值得商榷了。因为这些定义将证据归于客观事实之列,这就把第一性的东西和第二性的东西弄混淆了,把反映者当作被反映者了。我认为,要给证据下个恰当的定义,就应该把证据具有主观性和属于主观范畴这一根本特点强调出来。

有的同志认为:“在证据概念之中加上主观因素,必然会造成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在收集、认识和判断证据上的主观随意性,从而不利于收集、认识和判断证据。”^②我认为这种看法是缺乏根据的,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

首先,主观因素本来就是证据这一概念的固有属性,不是什么人随心所欲地给“加上”去的。

其次,主观因素是一回事,而主观主义、主观臆断、主观随意性则是另一回事,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这正如我们承认精神现象的存在、肯定人有主观能动性不等于相信唯心主义一样。认为肯定了证据有“主观因素”就“必然”会造成收集、认识和判断证据上的“主观随意性”是牵强的,这个“必然”是不能成立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23页。

^② 《法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第29页。

的。

再次,如果只承认证据的客观性,而根本否认证据有主观性,从而把证据看成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那恰恰是给主观随意性开了方便之门,给主观想象披上客观事实的外衣。在十年浩劫期间,许多随心所欲地捏造出来的伪证,不都被贴上“铁证如山”的标签吗?大批冤假错案,不是都在“事实俱在,不容抵赖”的名义下把一批批无辜者打成了“罪人”吗?这种以“主观臆断”冒充“客观事实”的教训,在中外古今的办案史上,何止千千万万!

正因为证据具有主观性,所以对刑事案件侦破、起诉和审判,对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和核对,既重要又复杂,收集来的证据真真假假,被告人的口供虚虚实实,甚至作案现场也能伪造,鉴定结论也未必可靠。埃及影片《咖啡馆》中不就有删剪录音带、把“我不是共产党员”剪成“我是共产党员”的情节吗?证据虚假不仅有故意伪造、存心撒谎的问题,还有受客观环境、技术水平、记忆能力局限的问题。由于证据的真实或虚假与断案的正确或错误关系甚大,所以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要花大力气来判明证据的真伪及其证明力,发现和排除各种证据之间的逻辑矛盾,使案情水落石出,真相大白,这样才能做到忠实于事实真相,把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放在坚实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达到不枉不纵的目的。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破案和定案的过程就是使人的主观认识逐步符合于客观实际的过程,也就是不断解决主客观之间的辩证矛盾的过程。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不同,前者是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矛盾,后者则是由于思维不合逻辑而产生的矛盾。辩证矛盾不是避免和排除的问题,而是认识 and 解决的问题,解决的唯一正确途径就是使主观符合于客观,而不能是使客观符合于主观,对证据来说,就是要鉴别证据是否符合客观事实,以

及符合到什么程度。如果把证据和客观事实混同起来,那主客观矛盾的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本来是复杂的问题倒被简单化了,这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减少发生错案、克服主观随意性是没有好处的。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对证据合法性的要求和对证据真实性的要求也有密切的联系。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既体现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民主精神,也对证据与客观事实的符合提供了法律保障,即对证据的真实性提供了法律保障。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各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还明文禁止“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违法行为。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上,也都建立了对证据进行严格审查的制度,一共设置了三道关口,第一道关口是侦查关,第二道关口是起诉关,第三道关口是审判关。在侦查阶段,讯问笔录应交被告人核对,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被告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询问证人或被害人时,应当告知他们应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询问笔录也应交证人或被害人核对。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应告知被告人。如果被告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在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必须对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要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开庭审判时,审判人员应向被告人出示物证,让他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

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且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向法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如果合议庭认为案件证据不充分,就可以延期审理。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审理结束后,合议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判决。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收集、审查、核实证据的程序作出如此严格详尽的规定,就是为了通过层层把关,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作为

定案根据的证据尽可能达到真实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假如证据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的话,那又何必层层把关、反复审查呢?那岂不是自找麻烦吗?

证据问题是刑事诉讼中的带有关键性的核心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既很重要又很复杂的问题。在理论上证据不仅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和哲学、逻辑学都有密切联系,所以我们应该从法学、哲学和逻辑学各个角度来探讨证据问题,使理论能符合于客观实际,并能对实际工作起帮助和指导的作用。

健全法制和建设精神文明

王 礼 明

文明,是指社会发展进步的状态。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又有反作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相比,资本主义社会与封建社会相比,不仅物质文明有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精神文明也有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但是,它们都有“公开”或“隐蔽”的“奴隶制”相伴随,都是以一个阶级压迫和剥削另一个阶级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没有厂主的皮鞭,却很勤劳;没有资本家的监工,却有极高的效率;没有奴役,却守纪律;没有统治,却有秩序,群众从公众利益出发的理想主义、最严格的自我约束、真正的公民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基础。”(卢森堡:《论俄国革命》)我们现在虽然还没有完全做到这些,但将来一定可以做到。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必将超过以前的一切时代。

恩格斯在谈到精神文明的时候,既谈到“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艺术产生”,科学“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也谈到剥削阶级的“贪欲”、“伪善”等等;还谈到国家和法律,并把国家和法律看作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当人类社会处于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当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随之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就成了“文明时代的基础”。这时候,国家也就应运而生。恩格斯曾经明确地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